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要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34,900,000港元；本年度之總收益則約為138,7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約為19,7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已成功晉身為亞洲的超卓綜合音樂製作公司之一，製作隊伍陣容鼎盛，由小室哲哉先生帶領，目前雲集九名經驗豐富的著名監製

## 主席報告

自踏入千禧年以來，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Rojam」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斷進行積極的發展及擴展行動，由一間新成立的公司發展成為亞洲的超卓綜合音樂製作公司之一。除了專注於音樂製作外，Rojam亦同時提供其他音樂製作相關服務，包括音樂發行、唱片分銷、商標特許權批授、藝人經理、大型活動籌辦及音樂娛樂入門網站。上述各項構成全面的音樂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帶來多個收益來源。

透過以每股1.00港元之發行價配售70,000,000股新股及20,0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配售事項獲投資者熱烈支持，9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率約9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000,000港元，將用於實踐本集團多項業務目標及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在奠立音樂製作及相關業務基礎方面所作之努力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取得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總營業額約為134,900,000港元，差不多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500,000港元的90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利息收入）約為3,8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範疇，故收益有所增加，而經營成本及開支亦同告上升。音樂製作與唱片銷售成本及銷售與分銷開支分別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7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配合未來的企業及業

務發展，本集團在香港搬到一間較大的辦事處，並把僱員人數由4人增至40多人。此外，為了提高音樂製作服務質素，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購置音樂設備及器材，在日本東京設立錄音室。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音樂設備及器材之淨值約為20,200,000港元。由於進行上述擴展行動，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物業租金、僱員成本、折舊及其他開支）大幅上升，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約為1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900,000港元之虧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淨額約為13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進行之配售新股活動為本集團帶來約5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展望

秉承Rojam以音樂為本之創辦理念，本集團將繼續追求其作為亞洲超卓綜合音樂製作公司之一及各娛樂公司的業務夥伴的必然選擇之使命。特別是，本集團將致力採取一系列主要策略措施，擴展其於亞洲之地位、加強其於音樂製作方面之能力、提升其所提供之服務及鞏固本集團業務日後取得成功所必需之基礎。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與僱員，及資深音樂隊伍，特別是策略性夥伴，致以深切謝意，感謝彼等於年內的支持及摯誠服務。鑑於具備上述穩固之基礎及網絡，本人有信心集團之音樂事業將可繼續出類拔萃，並滲透至亞洲每一個角落。本人期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能與Rojam各成員再享佳績。

主席  
小室哲哉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重大發展及成就。

### 音樂製作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與日本兩間主要唱片公司（分別為 Avex Inc.及 Pony Canyon Inc.）訂立監製服務合約，並就訂立上述監製服務合約收取契約費。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上述監製服務合約合共監製了三張大碟及五首單曲，以及進行其他音樂製作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音樂製作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 107,1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音樂製作隊伍由小室哲哉先生帶領，目前雲集九名經驗豐富的著名監製。

音樂總監：小室哲哉先生

監製：淺倉大介先生

Takeshi Hayama 先生

木根尚登先生

久保浩二先生（藝名 *Cozy Kubo*）

宇都宮隆先生

Tatsushi Hashimoto 先生（藝名 *DJ Dragon*）

酒井龍一先生（藝名 *Marc Panther*）

葛城哲哉先生

本集團音樂監製之履歷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位於日本東京之錄音室現正進行擴建及軟硬件提升工程，以加強其音樂製作能力。預期上述工程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完成。錄音室現僱用了四名技術工程師，專責處理音樂製作。

### **唱片分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多位日本及香港藝人合共分銷了十二張唱片，合共帶來約15,100,000港元之營業額。

### **商標特許權批授**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特許批授本集團之商標及標誌予一間上海的士高之版稅收入約為1,700,000港元。

### **藝人經理及大型活動籌辦**

本集團安排旗下藝人在演唱會、廣告及其他宣傳活動中作出表演。於回顧年度內，藝人經理及大型活動籌辦帶來約600,000港元之營業額。

### **商品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銷售與本集團旗下藝人有關之商品之營業額約為7,700,000港元。

### **音樂娛樂入門網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正式推出其音樂娛樂入門網站，網址為「[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入門網站主攻音樂及音樂錄像下載、本集團旗下藝人、監製及歌迷俱樂部之新聞，以及其他各種方式的娛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約2,700,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入門網站之橫額廣告銷售。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4,925	1,506
其他收益		<u>3,762</u>	<u>23</u>
總收益		138,687	1,529
減：海外預扣稅項		<u>(11,213)</u>	<u>(164)</u>
		<u>127,474</u>	<u>1,365</u>
音樂製作及唱片銷售成本		(28,747)	(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68)	(431)
其他營運開支		<u>(65,437)</u>	<u>(1,723)</u>
除稅前盈利／（虧損）		19,722	(916)
稅項	3	<u>—</u>	<u>—</u>
除稅後盈利／（虧損）		19,722	(916)
少數股東權益		1	—
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u>19,723</u>	<u>(91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	<u>2.4仙</u>	<u>(91.6仙)</u>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b) 根據一項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 (c)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 (d) 在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式」之規定下，重組乃以合併會計法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比較數字）乃按本公司自最早之呈列期間起已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音樂製作、音樂發行、唱片分銷、藝人經理、籌辦大型活動、商標特許權批授、商品銷售及橫額廣告等業務。於年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14,356	—
— 版稅收入	8,610	—
— 契約費	84,167	—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42	535
唱片分銷收入	15,087	151
藝人經理費	516	—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83	—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1,658	820
商品銷售	7,723	—
橫額廣告收入	2,683	—
	<u>134,925</u>	<u>1,506</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762	23
	<u>3,762</u>	<u>23</u>
總收益	<u>138,687</u>	<u>1,529</u>

## 3.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預扣稅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本集團並無於賬目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潛在稅項虧損	3,028	194
累計折舊免稅額	(387)	(12)
	<u>2,641</u>	<u>182</u>

####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19,72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916,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4,940,467股（二零零零年：1,000,077股被視為已發行之股份）計算。

在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於整個呈報會計期間內已發行1,000,077股普通股。

由於在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不存在任何具攤薄影響之金融工具，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5. 股息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予以登記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派付約10,347,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6. 儲備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	—	(1,302)	(1,302)
本年度虧損	—	—	(916)	(916)
	<u>—</u>	<u>—</u>	<u>(2,218)</u>	<u>(2,218)</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218)	(2,218)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218)	(2,218)
發行股份	103,279	—	—	103,279
本年度盈利	—	—	19,723	19,723
股息	—	—	(10,347)	(10,34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 之匯兌調整	—	(3,118)	—	(3,118)
	<u>103,279</u>	<u>(3,118)</u>	<u>7,158</u>	<u>107,319</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79	(3,118)	7,158	107,319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其基本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即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前）並無舉行會議。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方始進行買賣，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小室哲哉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聯交所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內供瀏覽。